

28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吳九

廳長

秘書長 技正 技士 科員 辦事員

朱洪

公

陳紹

文來

建會第

15

號

別文

訓令

送達機關

永靖屬機關

別類

附件

奉領修正永靖屬機關職員出差旅費施行細則令仰遵行由

會第一科

請各印十份交承辦人

和子
五二三四科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檔案

字第

115

號

年

四月十六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2020

分發

訓令

令本廳宜昌巴東辦事處、公路處、合作處

航務處、農業改進所、興山煤鑛處、

紗布局、遷建籌備處、本廳各科室股。

長途電話處

案奉

省政府省財三特施字第_{二六七}號訓令開

案查本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討論第_九案

云云

併轉飭各地辦事處一體遵照

等因；玆出差旅費施行細則一份，奉此查各機關於出差旅

費之支給，有單行辦法，其規定各費在本細則第三條表內所列之

括弧一兩對本廳及宜巴辦事處不用抄錄時請注意



29

下者，仍應適用，以資掣節；在案另行規定者，則准依照本細則核實用
支。解分令外，各行抄發原細則一份，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各機關職員出差旅費施行細則一份。

廳長鄒

○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電稿紙

會計室



會計

志

事由擬辦批示備考

省政府令
修正本府各機關職員公差旅費
施行細則由

附

件

如

次

115

收文 字第

集會

號

28年
11月
17日

時到

事由：修正本府直轄各機關職員出差旅費施行細則令仰遵照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令省財三特施字第

267號

令建設廳

案查本府委員會第三零八次會議討論第三十九案：主席提為擬重新規定旅費報銷請公決案，經決議：「交各廳處會商擬訂呈核由財政廳彙集。」等因紀錄在卷。茲據各該廳處會簽以本府各廳處職員出差旅費向係依照湖北省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出差旅費施行細則規定辦理，現既奉飭重新擬訂，爰將上項施行細則參酌各項實際情形，分別加以修正，當經全體當場一致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修正原件，錄請核示，等情到府，茲將原條文分別修正，應即公布施行。除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本府直轄各機關職員出差旅費施行細則一份，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併轉飭各地辦事處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湖北省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出差旅費施行細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

拾叁

日

主席

陳誠

誠

代理主席嚴立三

監印石玉琨
校對喻竹生

修正湖北省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出差旅費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中央頒布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併參酌本省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府直轄各機關職員因公出差支給旅費或交通費時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旅費分舟車膳宿郵電雜費各項均按出差人員現職等級依左表支給之

費別	舟車		費		膳宿雜費
	船	車	郵電	費	
等級	火車	輪船	舟車	轎馬	
簡係	一等	一等	官廳		
薦任	二等	二等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伍元
委任及	三等	三等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叁元
僱員	三等	三等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貳元
僱役	三等	三等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陸角

第四條 出差在外者若昂貴之處都會或較大商埠者每日膳宿雜費得按前表規定數酌量增加但不得超過一倍

第五條 出差人員預領旅費時須預計出差時日酌量應領概數填具請領單(格式如後)呈經本機關長官核准具領

第六條 出差事竣後一星期內造具報告表連同工作日記簿單據粘存簿呈請核銷後溢領者繳還不敷者補發前項單據除舟車轎馬及膳宿雜費外其餘郵電等費均須取其單據呈核

第七條 因公出差當日往返者得按距離遠近時間久暫酌給交通費

第八條 凡本細則所未規定者均適用中央頒布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330

請領旅費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鑒核示遵

往返約須

令

茲因奉

元俟差竣後據實造報理合呈請

天候請預發旅費

鎮縣

案預計

謹呈